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兆日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兆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兆日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并于201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兆日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及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2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314,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人，全部为法人股东。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间接股东CHEN YAOHUA、陈林、杨晶、袁兰平、唐宁峰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GGV (SINOSUN) LIMITED、PRIMROSE CAPITAL LIMITED、INTEL CAPITAL(CAYMAN)CORPORATION、新东方亚洲有限公司、ABLE CHEER LIMITED、侨兴发展有限公司、石河子晁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长河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信阳金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大海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GGV (SinoSun) Limited	10,347,456	10,347,456	10,347,456	
2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7,883,820	7,883,820	7,883,820	
3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7,883,820	7,883,820	7,883,820	
4	新东方亚洲有限公司	3,449,124	3,449,124	3,449,124	
5	Able Cheer Limited	2,886,072	2,886,072	2,886,072	注 1
6	侨兴发展有限公司	2,627,940	2,627,940	2,627,940	

7	石河子晁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14, 220	1, 214, 220	1, 214, 220	注 2
8	南通市通州区长河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179, 276	1, 179, 276	1, 179, 276	
9	信阳金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4, 436	884, 436	884, 436	
10	北京盛世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 348	663, 348	663, 348	
11	北京东方大海咨询有限公司	294, 840	294, 840	294, 840	
	<b>合计</b>	<b>39, 314, 352</b>	<b>39, 314, 352</b>	<b>39, 314, 352</b>	

(1) 注 1: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CHEN YAOHUA 通过 Able Cheer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886,072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 在其任职期间 (2012 年 10 月 23 日-2014 年 2 月 16 日)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注 2: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兰平、陈林、杨晶以及公司监事唐宁峰分别通过石河子晁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52,002 股、88,031 股、70,425 股、70,425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 四人在其任职期间 (2012 年 2 月 16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 同时,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以上担任监事及高管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持有兆日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兆日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 本保荐机构同意兆日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 贤 萍

\_\_\_\_\_

吴 永 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